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通知，为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一、盛世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复牌后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盛世达投资将择机增持。

截至公告日，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57,68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39.28%，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